

中国共产党青神县委员会

青委〔2017〕24号



中共青神县委

关于江保全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乡镇党委，县级各部门党组、党（工）委（总支、支部）：

经县委2017年3月17日研究，决定：

江保全同志任县委第一巡察组组长；

李平同志任县委第二巡察组组长；

雷栋奎同志任县委第三巡察组组长，县财政局党组成员、纪检组长；

汤田计同志任县委保密办主任；

彭志军同志任县政府党组成员；

张建忠同志任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青神县分中心党组书记；
徐 静同志任共青团青神县委书记；
罗亚君同志任县纪委信访室主任；
胡同强同志任县纪委第一纪检监察室主任；
王学平同志任县纪委第三纪检监察室主任；
詹 斌同志任县人民法院司法调解中心主任。
李昕欣同志任县委统战部部务委员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李晓一同志任县委党校副校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龙 隆同志任县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；
杨 均同志任县发展和改革局党组成员、纪检组长（保留主任科员）；
赵 洋同志任县发展和改革局党组成员；
张云雾同志任县发展和改革局党组成员；
林 涛同志任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党组成员；
罗晓刚同志任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党组成员；
李 勇同志任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党组成员；
罗志清同志任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党组成员、纪检组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蒋兆伟同志任县金融国资局党组成员；
葛月丽同志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、纪检组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刘 波同志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；
黄 川同志任县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；
雷子红同志任县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；
雷光辉同志任县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、纪检组长；
李 伟同志任县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；
杨 军同志任县财政局党组成员；
宋文斌同志任县统计局党组成员；
郑 军同志任县统计局党组成员；
王维意同志任县环境保护局党组成员、纪检组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曾 键同志任县商务局党组成员；
徐 婧同志任县扶贫和移民工作局党组成员；
赵 斌同志任县扶贫和移民工作局党组成员；
吴 山同志任县扶贫和移民工作局党组成员、纪检组长；
张 志同志任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青神县分中心党组成员；

免去：

彭志军同志县发展和改革局党组书记职务；
汤田计同志县委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刘 坤同志县纪检监察信息中心主任职务；
詹 斌同志县人民法院纪检组长职务；
曾 键同志县委党校副校长职务；
林 涛同志县发展和改革局党组成员、纪检组长职务；

黄 川同志县发展和改革局党组成员职务；
朱宗兴同志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党组成员、纪检组长职务；
李 伟同志县投资促进局党组成员职务；
赵 斌同志县商务局党组成员；
鲁承林同志县扶贫和移民工作局党组成员、纪检组长职务；
杨 均同志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党组成员；
宋学东同志县总工会党组成员职务。

